

郑州市科普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办公室文件

郑科普联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郑州市科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科〔2018〕95号）的部署，我市将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按照统一部署，分工负责的方式实施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全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。

（二）每个科普场馆填报上述数据之外，还需提交科普场馆的介绍、运营情况说明（附件1）。

(三) 监测全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我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2017 年度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2018 年 7 月底，下发通知；

2018 年 8 月上旬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组织填报；

2018 年 8 月中旬，市级科技部门进行收表、审核与汇总；

(二)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按照《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推进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各地有关单位要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据此制定工作计划，落实经费、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。

由于机构改革还在进行中，参加统计的部门中有部分发生了变化，各地、各部门在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时请按照原部门填报，并做好对接工作。

(三)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一位统计调查联络员，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前，将 2017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联系人回执（附件 4）发送至科普统计工作专用邮箱，根据回执分配账号，进行在线填报，2018 年 8

月 15 日前各单位汇总审核报送郑州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611 房间。

(四) 请认真填报《科普统计调查表》(附件 2)(一式一份,并加盖公章),以及 word 版本的《科普场馆运营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 3),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。

(五) 全市 40 家科普示范基地由申报管理部门负责通知,并按要求认真填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郑州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(郑州市工人路 13 号 611 房间)王瑜 丁洁辉 王旭 0371—68868005

科普统计工作专用邮箱: zzkjfxz@126.com

郑州科普统计交流 QQ 群: 837831863

- 附件: 1. 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2. 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3. 科普场馆运营情况登记表
4. 科普统计工作联系人回执
5. 郑州市科普示范基地名单



2018年7月30日